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明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明和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行為對被害人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獲得被害人之諒解，態度尚佳，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和解書、診斷證明書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末按被告前未曾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，信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，已足資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25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650號

被 告 蕭明和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000號5樓
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明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日16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000○00號，徒手竊取陳菀停所有之腳踏車，然隨遭陳菀停發現而未能得逞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明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被害人陳菟停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
03 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
04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06 嫌。被告已著手於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生竊得財物之結
07 果，為未遂犯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得按既遂犯之
08 刑減輕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3 檢 察 官 徐 書 翰